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概不構成在美國境內或未有根據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證券法登記或合資格前作出有關要約、邀請或出售則屬違法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未辦理登記手續或未獲適用登記規定豁免前，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任何證券。任何將在美國進行的證券公開發售，將通過招股章程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述有關提呈發售的公司，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登記發售的任何部份，或在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KW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3)

**建議分拆**

**合景悠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聆訊後資料集**

董事會欣然宣佈，獲合景悠活知會，合景悠活已就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向聯交所遞交聆訊後資料集，以供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預期自2020年10月11日起聆訊後資料集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瀏覽及下載。

建議分拆落實與否須視乎(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合景悠活股份上市及買賣、董事會及合景悠活董事會的最終決定、市況及其他考慮因素而定。建議分拆不一定落實。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敬請注意，建議分拆會否落實或何時落實，均無法保證。倘建議分拆因任何理由而不予以進行，優先發售及有條件分派將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對其處境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如有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4日、2020年9月22日及2020年10月7日內容有關建議分拆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聆訊後資料集

董事會欣然宣佈，獲合景悠活知會，合景悠活已就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向聯交所遞交聆訊後資料集(「聆訊後資料集」)，以供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預期自2020年10月11日起聆訊後資料集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瀏覽及下載。

聆訊後資料集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合景悠活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業務及財務資料。股東務請注意，聆訊後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重大變動。建議股東不時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查閱經更新聆訊後資料集(如有)。本公司概不就聆訊後資料集及任何經更新聆訊後資料集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 一般事項

有關建議分拆(包括全球發售規模、架構及預期時間表)的詳情仍未落實。本公司將就建議分拆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分拆落實與否須視乎(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合景悠活股份上市及買賣、董事會及合景悠活董事會的最終決定、市況及其他考慮因素而定。建議分拆不一定落實。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敬請注意，建議分拆會否落實或何時落實，均無法保證。倘建議分拆因任何理由而不予以進行，優先發售及有條件分派將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對其處境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如有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孔健岷

香港，2020年10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孔健岷先生(主席)、孔健濤先生(行政總裁)、孔健楠先生及蔡風佳先生為執行董事；而李嘉士太平紳士、譚振輝先生及李彬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